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 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4年4 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 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董事吴纯超先生,独立董事涂涛先生以通 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翔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 层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3 年度公

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主营业务、资产负债、竞争能力等情况,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经营发展战略及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 (1)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缴纳了罚款;
-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 (3)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 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 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部核算,2023 年申请清理的固定资产原值 1,627,161.54 元,累计 折旧 1,387,460.92 元,清理收入 661,522.14 元,清理净损失额为 239,700.62 元。

以上 2023 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净损失需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税前扣除。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1)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目标基本薪酬加绩效奖金,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第八届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 (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的抵押、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抵押,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的质押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资产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审议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时对 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